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 3 樓南側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王副局長

紀錄：林○庭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六、來賓致詞：略。

七、111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：略(如會議簡報資料)。

八、性別平等工作業務報告：略(如會議簡報資料)。

(一) 江○曉委員建議事項:騎樓、道路等工程供不特定人使用，致性別差異不易凸顯，且政策推動及工程勞動以男性為主；查貴局已有納入多名女性查核委員，表示決策及勞動已參酌女性參與者意見，僅文字呈現尚需調整，除無障礙概念外，也可以套用至女性、幼兒、孕婦等性別環境概念，例如:貴局自製 CEDAW 教材中，路燈汰換可減少性別暴力，即為性別概念的效益。

(二) 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事項:建議友善騎樓暢通計畫地點規劃可呼應特定使用者，例如:菜市場、學校、醫院等對於婦女、兒童或高齡者優先實施，或成果報告加入 CEDAW 條文或綱領，並呈現女性參與者更完整。

九、提案討論

(一)「112 年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負責之業務單位為新建工程科

1. 案由內容及說明：略(如會議書面資料)。

2. 決議:照案通過。

(二)「112 年性別統計與分析」負責之業務單位為公園管理科

1. 案由內容及說明：略(如會議書面資料)。

2. 決議:照案通過。

(三)「112 年性別統計指標」增加一項為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

1. 案由內容及說明：略(如會議簡報資料)。

2.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江○曉委員補充：貴局辦理之工程在性別平等概念推動相當辛勤且已臻完善，惟成果文字呈現可再精進，提供 7 點撰寫原則，各單位可參考如下：

- (一) 辦理工程可說明鋪面材質、施工圖說中規定，凸顯對性別之重要性。
- (二) 說明施工方法及原則，以利於嬰兒車推行、輪椅、電動輔助車等通行。
- (三) 工程設計針對身心障礙者、老人、孕婦幼兒等行動不便者，提供便利、安全的優質環境系統。
- (四) 政策推動及工程勞動等兩階段邀請女性委員參與紀錄。
- (五) 地段若有醫院、市場、幼兒園…等地點會注意女性、兒少使用權益。
- (六) 招標階段或營建廠商施工時，會監督廠商注意職場性別友善設施，以保障弱勢或女性職場的勞工權益。
- (七) 工程進行前會注意性別友善環境施行。

十一、散會。(上午 10 時 30 分)